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的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6-2028 年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/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良乡医院 2026-2028 年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普瑞盈（北京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13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9.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瑞盈（北京）创新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3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